



聖經所教導的捐獻

一、當納十一，使 神的家有糧供應給 任職的人：

[民數記18:21-28] 出產的十分之一為經辦會幕職任者的酬勞

[瑪拉基書3:8-10] 當納的十分之一必須全然獻到 神的倉庫

[路加福音11:42] 耶穌說明十分之一是理當行的

[希伯來書7:5] 有職分的弟兄是領受 神的命令照例而收取

二、聚會花費，使家人在 神面前可以快樂學習：

[申命記14:22-26] 教導家人學習前去敬拜 神所需要的費用

[馬太福音26:17-19] 耶穌吩咐門徒們預備節慶的筵席等

三、感恩奉獻，為平安榮耀感謝 神：

[利未記7:11-14] 為感恩獻上的平安祭，將歸給服事的人

[詩篇50:14,23] 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，就是榮耀 神

[馬太福音2:11] 為尊崇耶穌而獻上的禮物

[馬太福音8:4] 為自己得醫治獻上禮物

四、慈惠捐助，是愛心施捨、行善救濟人：

[申命記14:28-29] 要幫助無分無業的傳道人、寄居者及孤兒寡婦

[箴言19:17] 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，祂必償還

[馬太福音6:1-4] 行善施捨不要張揚，天父必報答你

[使徒行傳10:4] 神記念人的禱告和賙濟的事情

[希伯來書13:16] 行善與分享的祭物，是 神所喜悅的

五、宣教奉獻，為耶穌及門徒的差傳使命：

[路加福音8:3] 許多婦女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及門徒周遊各城的宣教開支